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JQXM-G2024-0026

项目名称：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专用设备购置

采购单位：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中标供应商：南京新茂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的进行的测试。
-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 1.15 “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售后服务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

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候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1.2 “卖方”为 南京新茂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 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 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详见合同附件。

2.2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循。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 1495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一 种付款方式：

4.1.1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出具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即¥ 747500.00，大写：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有效期为一年的银行保函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全款即¥1495000.00，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合同标的经买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退还银行保函手续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有效期为一年的银行保函。

4.1.2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 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正式发票。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 人民币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

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卖方出具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正式发票；
- 2、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记录

上述费用买方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内。除卖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南京新茂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帐号：72200122000135331

4.2 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4.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结算违约赔偿(如有)后退还给卖方。

不予退还的情形：卖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卖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因卖方的原因对买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5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8.2 项目实施详见合同附件7。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如买方选择 (B) 款，降价金额最低为不符合合同约定标的的全部金额。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商聚路 1 号
邮编：221000
电话：0516-67022508

传真：

卖方：南京新茂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行西路9号润璟科技广场2幢519室

邮编：211000

电话：13913998396

传真：/



7P 21b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南京新茂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 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00-JQXM-G2024-0026)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四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二 份, 卖方 二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JQXM-G2024-0026]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 (签章): 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卖方 (签章): 南京新茂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ller's representative.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

提供的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乙双方明确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质量要求不一致时,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质量承诺

承诺供应的产品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产品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能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检验。

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确保所供产品与已经封存的投标样品一致(如有)。

保证将产品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产品的外包装,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的需要,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响应流程

我公司投标所涉及所有设备心肺复苏设备测试仪、气流分析仪、标准温度源、二年的质保期;电梯限速器测试仪校准装置三年的质保期;其余设备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为用户提供终身服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或损坏,公司免费修复(非人为因素);无法修复的免费更换,在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我公司负责,在质保期外,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我公司投标所涉及设备以最佳的包装及运输方式送货上门,安放到位,并派专业人员到客户现场安装,调试产品。

我公司为了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免费培训设备使用相关知识,并对注意事项加以指导。

我公司在本地区设有维修站或有专业维修人员。

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含远程故障的诊断)及技术热线和在线支持。免费保修和终身维护期间出现的问题,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8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保修期外,我公司仍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含远程故障的诊断)及技术热线和在线支持。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仍将 8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质保期内设备非人为损坏，我公司负责免费及时更换或修理。

质保：心肺复苏设备测试仪、气流分析仪、标准温度源、二年的质保期；电梯限速器测试仪校准装置三年的质保期；其余设备质保期一年。

负责保养合同规定的全部装置，对任何因安装工艺、设备和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设备或部件的损坏，进行更换和维修。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公司所提供的系统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

若由于系统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由公司赔偿。

运输方式

所有货物免费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及安装保养。维护人员告知客户如何进行产品保养的常识，直至对方满意为止。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客户查看、验收后方可离开现场。

退换货物承诺

所退换产品要求具备商品完整的外包装、配件、说明书、保修卡、发票、发货单，退换原因的说明。

用户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在保质期内请快速与我公司取得联系，以方便用户得到及时的维修和更换。
现在下列情形不能享受我公司退换承诺：

- a. 产品曾被非正常使用。
- b. 非正常情况下存储、潮湿。
- c. 未经授权的修理、误用、滥用和改动。
- d. 食物和液体溅落导致的损坏。
- e. 产品的正常的磨损。
- f. 超出保质期。

响应时间、解决方案

(1) 免费送货上门；

(2)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专业技术人员在 8 小时内到达

现场处理问题。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 提供终身维护;

(5) 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并以双方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 我公司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 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

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6)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售后保障能力

本公司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内容有:

- 1) 保证提供备品备件、软件系统升级服务;
- 2) 长期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 可以通过电话, 电邮或到现场等多种形式。并免费进行版本升级。
- 3) 服务标准: 服务期满后, 本公司仍然长期向业主用户提供与运维服务期内相同标准(包括维护巡检内容)服务。
- 4) 提供快捷响应服务。
- 5) 系统维护以及系统升级扩充。
- 6) 我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 同时还设立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值班员服务中心, 他们将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流程以提高值班员满意度为准则为广大值班员提供优质服务, 遇有重大事项, 可派技术人员现场值守, 保障系统正常使用; 重大活动现场保驾, 遇有重大活动, 用户如有要求现场服务, 公司安排人员到现场对设备检查和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直至活动结束。
- 7) 积极与用户定期沟通, 并定时做质量巡检。
- 8) 本公司留有足量的易损备件, 长期提供给业主用户自行更换使用, 并提供技术咨询。
- 9) 设备故障常规维修, 业主报修即时响应并到现场排除故障。

3.8. 售后维护方式

提供实时响应的用户热线和服务热线;

提供快捷的远程终端联机服务和在线支持服务;

提供周密的预防性维护计划及保养;

提供上门现场技术服务;

服务团队配备

公司常年住有专业维护人员及业务人员。无论故障大小，均可提供现场服务，派遣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进行现场工程设计及设备安装、调试和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秉持“全方位、高品质、快速度”的服务标准，以客户满意为目标，谨此公开承诺。

我公司组建了一批强硬的应急维修服务队，有经验丰富的现场一级程师和高级技师，对出现的任何问题都能在最快的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和更换。

所有有关于产品质量投诉，立即给予答复，并根据投诉的情况确定处理措施，进行维修和更换。

我公司承诺所有维修人员随叫随到，更好的为客户排忧解难。

保质期内有关于产品质量引发的费用（除人为原因除外），由我公司承担。

超出保修期的产品，我公司承诺终身定期检测和维护。

客户反馈机制

为确保公司能够高效、及时地收集、处理并响应客户的反馈信息，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特制定本规章制度。本机制旨在构建一套科学、规范、高效的客户信息反馈处理流程，促进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持续改进和创新。

客户信息反馈包括产品使用体验、服务质量评价、投诉与建议、市场需求变化等内容。公司鼓励客户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邮件、在线平台、社交媒体等）积极反馈，以帮助我们不断提升服务品质。

公司设立专门的客户信息反馈渠道，包括以下：

客户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确保客户随时能够反馈问题。

公司网站：设置清晰、易用的反馈表单，方便客户在线提交问题或建议。

定期客户满意度调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客户发送调查问卷，收集更全面的客户意见。

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客户信息反馈的收集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收集到的信息应及时记录并归档，以便后续处理和分析。

收集到的客户信息反馈应进行分类处理，根据反馈内容的不同，分别交由相应的部门或团队进行跟进处理。具体分类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问题：由产品研发部门负责处理，分析问题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改进。

服务质量问题：由客户服务部门负责处理，了解客户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并对服务流程进行优化。

投诉与建议：由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处理，认真听取客户意见，积极回应客户关切，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

合同附件 4: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1.	可燃及有毒有害报警器现场检定装	源思电子/GYS-100	徐州源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1	套	26000	26000
2.	燃气表检定装置 (12 工位)	海盐美捷/MJ2210	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260000	260000
3.	燃气表密封检定装置 (6 工位)	海盐美捷/MJ2111	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70000	70000
4.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盛普科技 SP33521-60	南京盛普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1	套	6000	6000
5.	失真度仪	固纬 GAG-810 (改)	南京新茂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	1	套	2500	2500
6.	毫伏表	SP1930	南京盛普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1	套	2500	2500
7.	耐压绝缘测试仪	仪迪 IDI6886ALG	青岛迪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18000	18000
8.	CD 标准测试盘	菲利普 SBC-444	南京新茂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	1	套	1000	1000
9.	声级计	爱华 AWAY5636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小型	2	套	1000	2000

10.	心肺复苏设备测试仪	先达电子/CPRV-1	郑州市先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60000	60000
11.	气流分析仪	fluke/VT900A + VAPOR(改)	南京新茂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	1	套	183000	183000
12.	皮托管及微差压系统	图强智能/TQPT	江苏图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20000	20000
13.	补偿式微压计(一等)	上海亿欧/YJB-2500	上海亿欧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微型	1	套	5000	5000
14.	光谱频闪分析仪	杭州虹谱/GMS-1000	杭州虹谱光色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20000	20000
15.	眩光测试系统	杭州虹谱/OHSP350LFA	杭州虹谱光色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73000	73000
16.	手持亮度计	杭州虹谱/HPL210L	杭州虹谱光色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2000	2000
17.	标准白板	杭州虹谱/D50	杭州虹谱光色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2000	2000
18.	氧化锌避雷器测试仪校准装置	天恒测控/TD1170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150000	150000
19.	气溶胶发生器	青岛众瑞/ZR-1300A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10000	10000
20.	气溶胶光度计	青岛众瑞/ZR-6012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65000	65000
21. ...	振动测试仪	AWA5936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3500	3500
22.	气流流型测试仪	青岛众瑞/ZR-4001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10000	10000
23.	风量罩	TSI8380(改)	南京新茂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	1	套	30000	30000
24.	差压计	上海亿欧/DP1000	上海亿欧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1000	1000

25.	电梯限速器 测试仪校准 装置	引力电子 /BZX-2HD1	深圳市引力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小型	1	套	240000	240000
26.	量块	成量/ 83 块	成都三和量具 仪器有限公司 (成量订制)	小型	1	套	8000	8000
27.	量块	成量/ 8 块	成都三和量具 仪器有限公司 (成量订制)	小型	1	套	15000	15000
28.	量块	成量/ 5 块	成都三和量具 仪器有限公司 (成量订制)	小型	1	套	35000	35000
29.	多频率声校 准器	AHAI2603	杭州爱华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1	套	52000	52000
30.	标准温度源	日奇电子 /R-500B	广州市日奇电 子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60000	60000
31.	苯气体检测 报警器配套 装置	源思电子 /YS-2010	徐州源思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12000	12000
32.	红外非色散 甲烷检定装 置传输距离 检测仿真电 路	中煤科工集团 /JMN-II (改)	南京新茂测量 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	1	套	12000	12000
33.	移动式径向 偏差测量仪	河北海兴 /CJ-1A	海兴县东方计 量仪器有限责 任公司	小型	1	套	6000	6000
34.	绝压变送器	Emerson/3051T A (改)	南京新茂测量 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	3	套	8000	24000
35.	数字压力计	杭州派乐 /PL8000T	杭州派乐科技 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8500	8500
总价合计 (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1495000				

合同附件 5: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验收：技术标准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我公司承诺在供货时提供的计量溯源证书，是该设备在交付前三个月内，由国家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或本中心认可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否则，不予验收。

承诺人：南京新茂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